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作業規定

93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規定係基於學校之辦學精神及教師之專業，對學生品行操守與事實真象之評比而擬定之。

二、本規定之目的，在使評定學生操行成績時，符合客觀公平的原則。

三、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 85 分為基本分，加減獎懲分數，為實得總分，以 100 分為滿分，評分結果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其成績等第，區分為五等如下：

(一) 90 分以上至 100 分者為優等。

(二) 80 分以上不滿 90 分者為甲等。

(三) 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者為乙等。

(四)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為丙等。

(五) 不滿 60 分者為丁等。

四、本校學生操行成績，採操行基本分加減獎懲分數制，學生操行成績之基本分為 85 分。

(一) 限制規定：

1. 學生操行成績列滿分及丙丁等者應於學生事務會議上報告。

2. 學生所受獎懲在一學期內准予功過相抵，惟前功不能抵後過，記功不能抵大過，退學、開除學籍不得抵銷。

(二) 作業程序：

生活輔導組完成統計，除學生操行成績列滿分及丙丁等者應於學生事務會議上報告外，其餘陳校長核定後，操行成績由系統傳送教務處，必要時由學務處通知家長。

五、本校教職員對學生有應受獎懲事項時，均可至學生學習成效多元評量系統提出獎懲建議。

六、本校學生獎懲事項，其加減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 記大功 1 次加 9 分，記小功 1 次加 3 分，記嘉獎 1 次加 1 分。

(二) 記大過 1 次扣 9 分，記小過 1 次扣 3 分，記申誡 1 次扣 1 分。

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